

(1) 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 桂平城区下浩塘污水中途提升泵站托管营运管理服务采购、GGZC2020-C3-50074 -DHJS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445500.00元”进行报价, 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我方承诺: 服务期限为: 3年。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标人: (盖章) 华鸿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栋2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黄莉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0771-5532776

传真: 0771-5532337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明阳支行

银行帐号: 030701040001999

开户行地址: 明阳工业区明阳农场

日期: 2020年6月15日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运营管理要求（包括运营管理工作内容、日常运营管理相关要求）、报价要求、服务时间、质量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以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合同条款完全响应，并对服务质量、应急时间响应等作出如下具体的服务承诺：

1) 运营管理要求承诺

①. 运营管理工作内容的承诺

运营管理的工作内容包含：桂平市城市污水中途提升泵站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的维修和设备保养工作，确保泵站的正常生产运行。

②. 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的承诺

1.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不出现影响终端污水厂的生产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的情况下，保证不会出现因泵站设备维护保养不当或运营不当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若造成的，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由此产生的后果。

2.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保证严格按泵站设备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若发生设备损坏，我公司保证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进行修复。

3.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科学地运营泵站。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泵站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如机油、油漆等）等由采购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为便于采购人管理，若单次设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暂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日后统一结算，实行每半年结算一次给我公司。

4.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我公司负责做好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并做好妥善保管，在合同期满后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

5.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我公司的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与监督，并且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泵站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若单次维修费用控制在 2000 元以下的，则我公司负责先

行垫付，日后统一结算，实行每半年结算一次给我公司。泵站泥砂清理费及其它费用，则由我方做好维修方案与费用预算报价给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后，由我方负责组织实施进行维修、清理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我方先行垫付，实行每半年由采购人结算一次给我方。费用金额较大时，采购人应在我方完成后及时给予结算。

2) 服务时间的承诺

若我方中标，则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桂平城区下洁塘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的托管营运服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我公司中标后，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污水处理设施	日常保养计划时间	日常保养内容	定期保养计划时间	定期保养内容
桂平城区下洁塘污水提升泵站	每工作日 历次白班 操作员工	1) 泵站设备日常清扫，擦拭；2) 设备运转转动部位润滑油检查；3) 各闸门螺杆保持润滑状态、保证无锈蚀，紧固螺栓牢固无松动；各转动设备异响、温度、参数的检查；4) 泵站各种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可靠；5) 泵坑、管道是否有淤泥、编织袋等杂物沉积并及时打捞清理	每季度 最后一个 月的 25-30 日	1) 水泵各部件磨损情况检查；2) 液位计是否有效；3) 各闸门开关是否灵活；4) 各种安全标识标牌是否有褪色、破损、掉落并处置；5) 各种安全装置是否有锈蚀严重并油漆防护保养

3) 服务质量要求的承诺

我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服务质量要求的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4) 付款方式的承诺

由我公司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结算周期。即：运营管理一个季度（三个月）后，下季度起十五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费。以后每季度的十五日前付清上季度的运营费用。

5) 其他承诺

我公司除按以上的承诺执行外，为了使泵站能更高效、安全的运行，在泵站的运营过程中，

还需做到如下表要求: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运营服务达到的标准
1	安全与文明生产	1、不发生非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轻微设备事故。 2、每季度对在岗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发现异常或险情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防止扩大化。 4.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和维护,在运行管理中出现各类标识标牌破损掉落的,及时维护。
2	问题处理及整改及时	1、运行过程中出现突发性故障,立即作出响应,调配我子 公司桂平市污水处理厂的机电维修工,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2、不出现上年度未及时整改的情况。 3、不出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不及时处置和不及时报告工 况及运行中问题处理的情况。
3	设施运行实效	1、保证设施运行负荷率需达到98%以上要求。 2、不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溢流出江。 3、不出现上级部门检查以及群众、网络舆论举报发现泵站 不正常运营导致污水外排。
4	设备日常巡查	1、保证有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台账。 2、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检查频次达到要求。 3、不出现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应当记录的问题未记 录的;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现象;检查人员 未签名或代签名的现象。 4、不出现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现象。
5	设备日常维护	1、不出现未开展定期检修、检测的;无书面检修检测记录、 报告的;检测结论不明确的现象。 2、不出现未及时开展设备保养工作的;无保养记录、报告 的现象。 3、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备用配件:存在一般 缺陷有对应的处理措施的;存在较大缺陷有对应处理专项 措施的。 4、辅助、配套设施:存在一般缺陷有处理措施,存在较大 缺陷有处理专项措施。
6	对泵站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 自查,形成月度自查报告。	1、每月5日前上报,同时组织检查、监管。 2、不出现未上报的现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华鸿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城区下洁塘污水中途提升泵站托管运营 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0-C3-50074-DHJS)

谈判记录

华鸿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承诺贵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备注:如谈判过程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有实质性变动需要进行多次报价的,需告知供应商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谈判记录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 时 40 分前交回。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杨光忠、李明华、郭光耀

2020 年 6 月 15 日

应答文件

承诺: 我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

最终磋商总报价:(大写): / 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 ¥ 445500 元

(大写参照: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磋商单位: 华鸿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莉

日期: 2020.6.15